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99842202418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中亚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三泰路跃动文化体育用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三泰路跃动文化体育用品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三泰路跃动文化体育用品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三泰路跃动文化体育用品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服装租赁	-	维吾尔族服装	裙装13套 帽子5顶	1	项	1945.00	194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4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玖佰肆拾伍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2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7 日内可以换货。
-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:

电话: 1509908966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207001201010940642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